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彦龙先生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其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刘彦龙先生不能兼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兼职职务。辞职后，刘彦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彦龙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彦龙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刘彦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